

# 股份轉讓協議

由

**EXCEL GOAL LIMITED(連創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及

**LIN RUIPING(林瑞平)**

作為賣方

有關

轉讓 Shag Mei International Food Limited 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及 Legend International Food Limited 嶺進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本

於 2022 年 10 月 3 日訂立

## 目錄

	<u>頁碼</u>
1. 定義及釋義 .....	1
2. 所有出售股份的轉讓 .....	4
3. 代價 .....	4
4. 先決條件 .....	5
5. 成交 .....	6
6. 賣方保證 .....	6
7. 買方保證 .....	7
8. 賣方的限制 .....	7
9. 特別承諾及彌償保證 .....	9
10. 責任 .....	11
11. 進一步保證和代理 .....	11
12. 保密條款 .....	11
13. 費用 .....	12
14. 不得轉讓 .....	13
15. 完整協議 .....	13
16. 履行時間 .....	13
17. 變更 .....	13
18. 權利放棄 .....	13
19. 協議繼續有效 .....	13
20. 可分割性 .....	14
21. 第三者權利 .....	14
22. 通知 .....	14
23. 副本 .....	15
24.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	15

25. 法律意見.....	16
附件一 所有目標公司的資料及股權架構.....	17
附件二 賣方保證.....	20
附件三 成交基準日前義務.....	26
附件四 成交時義務.....	29

本股份轉讓協議（“本協議”）由以下各方於 2022 年 10 月 3 日訂立：

- (1) **EXCEL GOAL LIMITED (連創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 2738222，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39 號企業廣場三期 33 樓（“買方”）；及
- (2) **LIN RUIPING (林瑞平)**，香港身份證號碼 R856289(9)，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景閣 18 樓 1814 室（“賣方”）。

（以上單獨稱為“一方”，合稱為“各方”）

鑒於：

- (A) Shag Mei International Food Limited 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1”）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2094123，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香港觀塘偉業街 168 號宏章工業大廈地下（G/F., Wang Cheung Industrial Building, 168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附件一列載更多有關目標公司 1 的資料及股權架構。
- (B) Legend International Food Limited 嶺進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2”）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2088430，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香港觀塘偉業街 168 號宏章工業大廈地下（G/F., Wang Cheung Industrial Building, 168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附件一列載更多有關目標公司 2 的資料及股權架構。
- (C) 賣方是所有出售股份（定義見下）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協議的日期及緊接成交前，所有出售股份合共佔所有目標公司（定義見下）已發行股本的 100%。
- (D) 買方為華邦科技（定義見下）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根據本協議條件及條款，賣方有意按本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將所有出售股份（定義見下）出售，買方也有意按本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購買所有出售股份。

各方達成協議如下：

##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定義在本協議（包括前言及附件部分）中使用時應具有以下含義：

“目標公司 1” 具有前言第(A)段所定義的意思；

“目標公司 2” 具有前言第(B)段所定義的意思；

“所有出售股份” 指正味國際出售股份及嶺進國際出售股份；

“所有目標公司” 指目標公司 1 及目標公司 2；

" 所有目標公司 2022 年 7 月經審核財務報表 " 指各所有目標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包括資產及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 以及該等報表的隨附的所有注釋、報告及其他文件；

" 適用法律 " 指就任何人而言 · 適用於該人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規章、指引、判決、法令、守則、通知、裁定或決定、規範性或指示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制；

" 營業日 " 指在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子 (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 買方保證 " 指由買方作出在第 7 條所列載的各項保證或承諾；

" 華邦科技 " 指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638 ；

" 成交 " 指按本協議賣方和買方完成所有出售股份的買賣交易；

" 成交基準日 " 指於緊接先決條件 ( 除某些先決條件於成交基準日已被定為獲達成外 ) 獲達成 ( 或根據本協議被豁免 ) 後 10 個營業日 ( 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

" 同意 " 是指任何批准、同意、追認、豁免或其他授權；

" 現金對價 " 具有第 3.1(B)條所定義的意思；

" 誠意金 " 具有第 3.1(A)條所定義的意思；

" 訂金 " 具有第 3.1(A)條所定義的意思；

" 代價 " 指港幣 25,000,000 元 · 按本協議條款扣減後為買方根據第 3 條就購買所有出售股份支付的全部代價；

" 產權負擔 " 指任何性質的財產、資產或權利上的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收購權、優先購買權、信託安排、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有類似效果的任何其它產權負擔、優先權、擔保權益或權利限制、附屬權利或義務 · 包括就此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幣 "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 知識產權 " 指包括商標、專利、訣竅、互聯網域名、服務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保密資料、版權、外觀設計權、電路布圖權、商業名稱、以及一切企業名稱、業務名稱和公司名稱的權利 · 包括 ( 只要上述權利可通過註冊取得 ) 所有目標公司的註冊申請、登記、註冊 / 登

記權，在任何國家內屬於上述任何一項性質的權利、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權利性質的權利、及對假冒行為起訴的權利；

"法律" 是指所有適用的法例、法律、指令、法規、判決、決定、法令、命令、及其他法律措施或決定，國家間的條約、公約及其他協議、普通法規則、習慣法及平衡法以及所有民事或其他法規以及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所有不時其他法律，不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還是之後生效；

"租約" 是指目標公司 2 與陳棟敏(CHAN TUNG MUN)，就九龍觀塘偉業街 168 號宏章工業大廈地廠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租約，租期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由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為港幣 90,000 元，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為港幣 103,500 元，及由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為港幣 124,200 元；

"損失" 指不論任何性質及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損失補償、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和開支；

"淨資產" 指於目標公司 1 及目標公司 2 之股東權益（即目標公司 1 及目標公司 2 的總資產減去總負債）；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救濟" 指根據任何法律給予的或與稅款有關而享有的任何損失補償、救濟、備抵、豁免、抵銷、還款扣減權或抵免或其它類似救濟；

"正味國際出售股份" 指目標公司 1 的 10,000 股股份，於本協議簽署之日及緊接成交前佔目標公司 1 100%的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部法定及實益持有；

"嶺進國際出售股份" 指目標公司 2 的 10,000 股股份，於本協議簽署之日及緊接成交前佔目標公司 2 100%的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部法定及實益持有；

"稅款" 或 "稅收" 指任何稅務機關實施、徵收、扣起或評估或應向其繳納的任何形式的稅款，以及任何屬稅收性質的稅項及任何徵稅、征費、關稅、收費、供款、預扣款、代扣代繳稅款或稅賦、稅項、扣減、扣除、費用、差餉、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利息、額外稅項、罰金、附加費、罰款；

"稅務機關" 指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行使財務、稅收、海關或稅務職能的任何政府、國家或省或市或任何地方、州、聯邦或其它機關、機構或官員；及

"賣方保證" 指本協議中由賣方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而 "保證" 指其中之一。

1.2 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在本協議中：

(A) 對法律規定的明示或隱含的提述包括提述：

- (1) 任何時候據其而制訂的、當前有效的任何指示、法規、法律文件或其它附屬立法（無論何時制訂的）；及
- (2) 它的任何更改、修訂、合併、重新制訂或替換，或者它所更改、修訂、合併、重新制訂或替換的規定，但本協議簽署之日之後做出的任何更改、修訂、合併、重新制訂或替換，如果增加了本協議任何一方的義務，則不包括在其中；

(B) 對包括不止一人的本協議任何一方的提及包括構成該方的每一個人；對任何性別的提及包括其它的性別；

(C) "包括"應理解為"包括但不限於"（而同源詞語亦作類似解釋）；

(D) 索引、標題和任何描述性注釋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不應影響本協議的架構或對其的理解；及

(E) 本協議所附的各附件及其列表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與本協議具同等效力；對條款、附件或段落的提述分別為對本協議所含或附件中條款、附件或段落的提述。

## 2. 所有出售股份的轉讓

2.1 在第 4 條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為滿足（或根據本協議由買方豁免）的前提下，根據本協議條款與條件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作為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對價港幣 25,000,000 元（按本協議扣減）出售其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所有出售股份，以及所有在成交時或此後任何時間所有出售股份可能附帶或發生的任何性質的權利，包括在成交基準日或之後就所有出售股份宣佈、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2.2 所有出售股份之轉讓將於成交時生效。除非全部所有出售股份（而非部分）的轉讓同時進行，否則買方無義務按本協議完成對所有出售股份（或其任何部份）的轉讓。

## 3. 代價

3.1 所有出售股份的代價是港幣 25,000,000 元（按本協議扣減，如適用）。根據本協議條款與條件，由買方（或買方所指定的其他方）以下述方式支付代價：

(A) 在本協議簽署日以現金或匯款預付港幣 5,000,000 元（"誠意金"），為所有出售股份代價的一部份；若第 4 條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本協議簽署日後的第 150 天或之

前（或本協議訂約方協議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根據本協議被豁免），誠意金將由賣方在各方按第 4 條確定本協議終止之日以無息方式立即退回給買方；及

(B) 餘額港幣 20,000,000 元，按本協議扣減後以現金或匯款支付（“現金對價”）。

3.2 上述第 3.1(B)條現金對價應按第 13.3 條及第 9.4 條下賣方需付金額作出扣減或調整。

3.3 如第 3.2 條中現金對價需減少金額多於現金對價，買方無需支付任何現金對價，而賣方需於成交基準日向買方支付按第 3.2 條需減少金額多於現金對價的部份。

3.4 誠意金及現金對價（如需付）應由買方以立即可用的現金轉予在本協議日期賣方以書面指定的賬戶。當買方依據本協議轉帳該等款項予上述指定賬戶及提供有關銀行憑證並獲賣方確認時（惟賣方除銀行憑證有誤外不得不予確認），即有效解除買方向賣方繳付誠意金及現金對價（如需付）的義務。

#### 4. 先決條件

本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應在以下的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或由買方以書面豁免）後，方可落實：

- (A) 由本協議日期起至成交基準日止期間，所有目標公司的財政、商業及貿易狀況或所有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盈利能力或前景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合理可能導致此類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B) 買方對有關（其中包括）所有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稅務、業務、資產所有權及其他方面之審慎調查之結果感到合理的滿意；
- (C) 華邦科技取得就本協議交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所需的一切同意（包括華邦科技股東的批准）；
- (D) 成交基準日當日未有法律令本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完成達致抑制、責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使不合法的效果，或對買家或目標公司 1 或目標公司 2 有重大不利影響；
- (E) 其他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或合宜之同意及許可；
- (F) 買方取得可合理接受的所有目標公司 2022 年 7 月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表；及
- (G) 所有保證於成交基準日未被發現（或沒有事項發生導致）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有誤導性，



各方將盡合理的努力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第 4 條所列之先決條件，倘本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本協議簽署日後的第 150 天或之前（或本協議訂約方協議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條件(C)除外，此項條件不得獲豁免）：

- (1) 而未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如適用）的先決條件包括上述第(A)、(B)、(F)或(G)條下的先決條件，買方有權繼續或中止本協議；及
- (2) 其他情況下，本協議之條文（除就賣方退回誠意金或訂金及保密條款外）將自該日起無效，除退回誠意金或訂金外協議各方不能向對方就本協議作出追討（先前違反本協議的除外）。

## 5. 成交

### 5.1 時間及地點

成交將於成交基準日，於下午四時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39 號企業廣場三期 33 樓（或雙方另以書面約定的時間或地點）進行。

### 5.2 成交義務

於成交買方及賣方必須履行其於附件四所列載的義務。

### 5.3 未能成交

如果在任何情況下賣方或買方的義務在成交日期和時間沒有被履行，則非違約方可以：

- (A) 將成交推遲到該日期後不超過 28 天的日期（除本第(A)條外，本第 5.3 條的規定將適用於推遲的成交）；或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進行成交（不影響本協議規定的權利的情況下）；或
- (C) 選擇中止本協議。

## 6. 賣方保證

6.1 賣方向買方陳述、保證並承諾，附件二所載各項陳述、保證及聲明在本協議簽署日期及至在成交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和無誤導性。

6.2 賣方承認：(a)賣方保證是以聲明形式作出，意在促使買方簽訂本協議；及(b)買方確實是基於賣方保證和對賣方保證的完全信賴而簽署本協議。

- 6.3 各項賣方保證均應被解釋為一項單獨的和獨立的保證；除非本協議另有相反規定，賣方保證不會因為參照或援引本協議任何其它條款或從中得出的推定而受到任何限制或約束。
- 6.4 完成所有出售股份的轉讓或買方或其代表對所有目標公司的所知所信以及業務盡職審查均不在任何方面損害或影響買方就賣方保證及本協議而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
- 6.5 賣方對買方保證的任何違反而享有的權利和救濟權在成交後繼續有效。
- 6.6 賣方同意在本協議日期至成交基準日的期間，在知悉發生、可能發生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不作為）可能構成違反或抵觸本第 6 條規定或任何賣方保證、對目標公司 1 或目標公司 2、其財務狀況或商業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目標公司 1 或目標公司 2 於適用法律下產生披露責任，應立即以書面向買方披露該等事宜、事件或情況。
- 6.7 在本協議日期至成交基準日的期間，賣方將（並將促使各所有目標公司）：(a)不會允許或促使違反賣方保證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及(b)遵守附件二中的所有適用義務。
- 6.8 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要求，賣方應按買方及其僱員和代表的要求儘量方便買方及其僱員和代表，以進行買方的盡職調查。
- 6.9 賣方承諾及同意彌償因賣方保證在並非完整和正確或具誤導性而使買方及/或其受讓人產生或遭受之所有損失、責任、損害、花費和支出（包括法律費和相關法律程序開支），賣方將根據買方的要求及在提供相關證據的前提下立即向買方支付上述損失的悉數，惟買方基於本條款的索賠應在成交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涉及欺詐的情況除外）。

## 7. 買方保證

買方向賣方陳述、保證並承諾，在本協議日期時：

- (A) 除本協議第 4(C)條所述同意，買方擁有充分及所需權力和權限以簽訂、交付及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其等項下預期之交易；
- (B) 本協議經各方簽署後即構成合法、有效並按其條款對買方具有約束力的義務，該等義務根據其條款可被執行；及
- (C) 買方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其等項下預期之交易不會違反、違背或不履行任何適用法律、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法院或仲裁庭的判決、規定、法令、命令、或其憲章文件。

## 8. 賣方的限制

### 8.1 受限制業務

在本條款中，"受限制業務"是指於(i)香港經營任何食品加工或銷售食品的業務；(ii)香港經營任何目標公司1或目標公司2於本協議簽署日前12個月內曾經營的任何業務；及(iii)其他地方經營會與目標公司1或目標公司2於本協議簽署日所經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8.2 承諾

鑒於買方同意簽訂本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除賣方持有華邦科技之任何權益外，於成交後的1年內，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連絡人士不會）：

- (A) 經營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涉及或持有利益或獲得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權利或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作為主事人、股東、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合夥人或其他方，亦無論是否為了利潤、回報或其他原因），除作為持有人作投資用途外持有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參與權（不包括可授予管理職能或任何重大影響力的權益），惟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不超過該股份或證券總發行量的百分之十將被視為不包括為此在這段的目的之內；
- (B) 勸說、引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任何於成交時（或於本協議簽署日期前一年內）是目標公司1或目標公司2的高級人員、經理人、高級僱員、代理人或顧問離職或決定不與目標公司1或目標公司2（視情況而定）續約，無論該人的離職是否屬於違約，惟一般情況下向公眾刊發廣告並通過職業介紹所招聘人員不構成違反本條款(B)，除非賣方直接或間接鼓勵或建議該機構或任何中介與該人士接觸或將此類廣告引起該人士注意；
- (C) 利用其從目標公司1或目標公司2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目標公司1或目標公司2目前進行的業務競爭；
- (D) 就任何受限制業務而言，力圖吸引於成交時（或在本協議簽署日期前一年內）屬於目標公司1或目標公司2的客戶或潛在客戶中止或不與目標公司1或目標公司2（或華邦科技及其子公司）交易，或以其他方式來往，而導致該等人士中止或不與目標公司1或目標公司2交易；及
- (E) 就任何受限制業務而言，力圖吸引於成交時（或在本協議簽署日期前一年內）屬於目標公司1或目標公司2的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中止或不與目標公司1或目標公司2（或華邦科技及其子公司）交易，或以其他方式來往，而導致該等人士中止或不與目標公司1或目標公司2交易。

## 8.3 進一步的承諾

賣方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承諾，倘其或其之緊密連絡人被提呈或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業務（“該業務機會”），賣方：

- (A) 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目標公司 1 及目標公司 2，並將該業務機會轉交買方及各所有目標公司考慮，並提供買方、目標公司 1 及目標公司 2 可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作出知情評估此類商業投資或商業機會；及
- (B) 不得投資或參與該業務機會，除非該業務機會已被買方、目標公司 1 及目標公司 2 書面拒絕，且賣方投資或參與的條款及待遇不會比向買方及各所有目標公司所通知的內容更為優惠，而上述(A)條提述的通知亦需包括有關賣方投資或參與的條款，以向買方、目標公司 1 及目標公司 2 作出全面披露。

#### 8.4 受益人，繼任者和受讓人

第 8.2 條及第 8.3 條中的承諾是為了買方、華邦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 1 及目標公司 2 及其各自的繼承人的利益作出，並適用於賣方以任何身份進行的行為以及是否直接或間接以賣方為本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

#### 8.5 獨立承諾

第 8.2 條及第 8.3 條的各項承諾應被解釋為獨立的承諾，如果一個或多個承諾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剩餘的承諾不受影響。

#### 8.6 合理

- (A) 賣方同意並聲明第 8.2 條及第 8.3 條所載各項限制及承諾對於保護買方於所有目標公司商譽中的合法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必要，惟倘有任何該等限制或承諾應當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效，但是如果限制或承諾的一部分或者多部分被刪除或被減少，則這些限制或承諾將是有效和可執行的，這種限制或承諾應採取必要的修改或減少，以使其有效和可執行。
- (B) 在不影響 8.6(A)條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發現任何限制或承諾無效或無法執行，雙方應善意地進行商談，以達至具有取代有關限制或承諾的相同的商業效果。

### 9. 特別承諾及彌償保證

- 9.1 賣方向買方保證，賣方沒有未向買方披露已存在的事宜、事件或情況等信息而使目標公司將會因該等事項遭受損失。

- 9.2 賣方向買方保證，無任何買方應知而未向買方披露的信息，亦無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定、監管、規管或其他適用要求下，被限制或禁止訂立、交付本協議，及 / 或履行其等於項下的義務及成交項下預期之交易。
- 9.3 賣方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就任何：(a)因賣方訂立、交付或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未能符合法定、監管、規管等要求而產生或導致的申索；(b)任何目標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已發生的已知或未知的任何沒有於賬上反映的稅務責任而產生或導致的申索；或(c)任何目標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申索事件或被起訴、仲裁、申索、投訴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責任或罰款；不論該等申索或事項是否獨立或連同其它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由賣方承擔彌償責任。
- 9.4 在不限制本協議（包括本第 9 條）的其他承諾及保證下，賣方向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於成交時（包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對目標公司 2 發出的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牌照/許可證號碼：4951816743，牌照的有效期為期六個月，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到期或失效後），目標公司 2 會就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所指定的處所（即目標公司 2 於租約下所租物業）繼續持有有效的食物製造廠牌照（不論是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而該等正式或暫准牌照需準許目標公司 2 進行其可於食物製造廠牌照下進行的業務；
  - (B) 於成交時，目標公司 2 會繼續及持有有效的食物製造廠牌照(不論是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
  - (C) 所有目標公司 2022 年 7 月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各所有目標公司的應收帳款均會於本協議簽署日的 60 天內由各所有目標公司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全數收回，無法收回之數由賣方負責補償；
  - (D) 所有目標公司 2022 年 7 月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各所有目標公司的存貨均會於本協議簽署日的 1 年內由各所有目標公司全數賣出及收回所有有關銷售款項，而該等存貨必需按各所有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及恆常售價出售，無法賣出的存貨由賣方按恆常售價回購及自行出售；及
  - (E) 所有目標公司 2022 年 7 月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賣方提供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目標公司管理帳目中的單行項目（line item）之間均不會出現重大偏差。

如本第 9.4 的任何承諾因任何原因未能實現，賣方必需彌償因此所致買方及各所有目標公司的所有損失、費用（包括律師費及 / 或其他開支）並為其抗辯，使其不受損害。其中若未能實現第 9.4(A)條，而引至目標公司 2 無法繼續合法地於租約下的處所進行於食物製造廠牌照

下準許的相關食品加工之經營，並因而產生一切有關生意上或經營上之損失，或要提前終止有關處所的租約因而產生的一切有關損失、賠償及費用（包括餘下租約期內應付租金、目標公司 2 或其他買方指定公司安排有食物製造廠牌照進行替代的費用等），均由賣方彌償買方及目標公司 2。

9.5 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所有目標公司授予的銀行信貸，賣方承諾將會於成交前解除由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為除歧義，買方向賣方保證並承諾，如賣方未能在成交前解除由賣方提供的該等個人擔保，買方及華邦科技於成交後將對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所有目標公司授予的銀行信貸負責，並會就任何於成交後產生的違約賠償賣方因個人擔保所致的損失（除任何賣方違反本協議所致的違約）。

9.6 除涉及欺詐的情況，買方基於本第 9 條的索賠應在成交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否則賣方無需就本第 9 條作出任何賠償。

## 10. 責任

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承擔及履行彼等於本協議項下載列、引起及與之有關的所有義務及必須承擔之責任。

## 11. 進一步保證和代理

11.1 在成交之時及之後，賣方保證將按照買方的要求，自行承擔費用簽署和採取（或促使任何其他必要人士簽署和從事）目標為促使買方取得所有出售股份及使本協議完全生效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和措施，並協助買方完成因本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有關的登記、申報及/或備案的安排。

11.2 倘若在成交時所有出售股份中有部份（或全部）未依法有效地轉讓至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代名人）名下，則賣方應以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代名人）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該等所有出售股份中未轉讓的部份，並應遵守買方就該等所有出售股份中未轉讓的部份給予的任何指示，唯買方於本協議其他條款所有的權利不會受此條款所限。

## 12. 保密條款

12.1 在受限於第 12.2 條的情況下，買方及賣方向各方承諾，於本協議生效期間及（無論因任何原因）終止之後，就簽署和履行本協議而從對方或其代表獲悉的保密信息，不得披露或洩漏給任何人士，除該披露方為實現本協議之目的而向需瞭解保密信息的自身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層、僱員或專業顧問（且受同等保密責任所限）（統稱“接收方”）披露（並僅以此目的而言的披露程度），該等接收方不得為實現本協議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

密信息，各方並將採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並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開、洩漏或錯誤使用保密信息。

就本條而言，" 保密信息 " 是指：

- (A) 與對方及 / 或其連絡人有關的信息；
- (B) 本協議的內容，及 / 或任何與本協議有關的索賠或潛在的索賠；或
- (C) 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討論及談判。

12.2 第 12.1 條的限制不適用於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披露保密信息：

- (A) 有關保密信息需要根據適用法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法庭的要求披露，惟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應先與對方磋商，並在考慮對方就披露的時間、內容和方式方面作出的合理要求後作出披露；
- (B) 若有關保密信息在沒有違反第 12.1 條的情況下，已成為公開的信息；或
- (C) 在一方從對方獲悉的保密信息前經已從沒有違反任何保密責任的其他方獲得該信息
- (D) 在不參考保密信息的情況下由接收方或其代表獨立開發的信息。

12.3 在本協議終止後的 30 日內，一方應根據另一方的要求，將從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返還給另一方或加予銷毀。如一方根據要求銷毀該等保密信息的，則其應向另一方書面證實信息確已被銷毀。

12.4 本第 12 條所載的規定在本協議終止及 / 或成交後繼續適用而不受時間限制。

### 13. 費用

13.1 除非在本協議中另有規定，各方當事人應自行承擔為準備、談判和執行本協議及其它文件而發生的或附帶的法律、會計和其它費用。

13.2 各方應各自承擔根據適用相關法律其所應負責支付有關轉讓所有出售股份的任何稅款（包括轉讓各所有目標公司所需的印花稅）、應付征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如按照適用於所有目標公司的稅法規定需要向相關稅務機關就本次交易進行納稅申報，或因政府相關部門要求適用稅法等相關規定，對本協議項下股份轉讓要求買方履行代扣代繳預提所得稅等納稅義務的，買方在接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調查通知時應第一時間及時書面通知賣方，以便賣方作出適當處理。

13.3 就轉讓各所有目標公司所需的印花稅，賣方同意買方由現金對價中扣除買方認為賣方按第 13.2 條應付的印花稅。如實際徵收的印花稅多於買方按本條扣除的金額，賣方必需補交差

額；反之，如實際徵收的印花稅少於買方按本條扣除的金額，買方需把多扣的金額於 3 個營業日內釋放予賣方。

#### 14. 不得轉讓

14.1 除獲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協議任何部份均不可轉讓。

14.2 本協議中所有條款均不得用來在任何各方之間作為制定夥伴關係。任何各方均無權以任何其它形式作為制定互相關聯關係。

#### 15. 完整協議

15.1 本協議構成了本協議各方之間就本協議有關事項的完整協議，並取代各方之間先前就標的事宜達成的所有協議及安排。各方向另一方承認，除包含在本協議中的聲明和保證外，其簽訂本協議未依賴任何其它聲明和保證。

#### 16. 履行時間

16.1 除另有明確規定者外，時間對本協議至關重要。

16.2 除非在本協議中另有規定，本協議下任何應付金額均該以現金或即時轉賬方式立刻支付。如一方未按本協議支付任何到期支付金額，該一方應按年利率百份之八支付由該欠繳金額應付日起至該欠繳金額實際支付日期間欠繳金額的違約利息（不論於法院判決前或後）。違約利息應每日計算及支付。

#### 17. 變更

對本協議和格式文件的任何變更，應以書面形式經本協議各方簽字後方為生效。

#### 18. 權利放棄

一方對另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規定給予的任何豁免必須以書面形式經豁免方簽署後方為有效，而該豁免不應被視為是該方對任何其它人士的豁免、或對另一方隨後違反或不履行此等規定或本協議項下的其它規定的豁免。未行使或拖延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補償權不構成對本協議有關規定的豁免。對本協議項下權利和補償權的一次或部分行使不應妨礙或限制對此等權利的進一步行使。買方及賣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補償權是累積的，且不排除法定的任何權利和補償權。

#### 19. 協議繼續有效

儘管成交已經發生，就成交後仍應履行的事項而言，本協議應繼續有效。



## 20. 可分割性

若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由仲裁機構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該等條款（就其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而言）應為無效及視為不包括在本協議內，該等條款的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應影響本協議其它條款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各方應以真誠協商彼此滿意條文的條件並以該條文取代該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的條文以儘量達成相當商業效果的目的。

## 21. 第三者權利

除非於本協議另有規定，任何並非本協議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惟任何除根據該條例所存在或可獲得的權利或補救則不受本條影響。

## 22. 通知

22.1 一方按本協議發給本協議其他方的通知或書面通訊（“通知”），包括任何書面材料或通知，應採用中文書面形式及寫妥有關方名稱，並通過(a)專人遞交或(b)以郵資預付、要求回執的掛號信函按所列地址遞交給收件方。有關通知應在下列時限即視為送達：(a)若以專人遞交，交付當天視為實際送達；及(b)若以郵資預付方式郵寄，在投郵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視為實際送達；及(c)藉傳真發出，在此情況下通知應在發出後兩小時（須經傳真報告確認不間斷傳輸）視為送達；但任何一天（接受傳真件所在地）下午五時之後傳真的任何通知應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八時收訖；及(d)藉電子郵件發出，在此情況下通知應在發送完成後兩小時視為送達；但須受適用於傳真發出通知下午五時後收訖的相同規定的規限。任何通知應發往該方以下地址，或該方不時通知之其它地址：

### (A) 發給買方：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39 號企業廣場 3 期 33 樓

電子郵件：andy.wong@huabangfin.com

送呈：黃國明先生

### (B) 發給賣方：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號會景閣 18 樓 1814 室

電子郵件：lin\_ruiping@126.com

送呈：林瑞平先生

22.2 一方變更上述所列地址或詳情或隨後地址或詳情的，應提前至少十五（15）個營業日書面通知他方。

## 23. 副本

本協議可由各方分別在單獨副本上簽署，且每一副本一經簽署即構成一份原件，但所有原件應一起構成同一份相同的文件。

## 24.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 24.1 管轄法律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

### 24.2 協商及訴訟

#### (A) 協商

凡因本協議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本協議的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爭議”），各方應在任何一方提出書面要求後，盡其合理努力善意解決該事項。

#### (B) 香港法院的管轄權

- (1) 香港法院對由于任何爭議的解決，具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2) 各方同意就任何爭議香港法院屬適當及方便的法院；因此，任各方均不會就香港法院的管轄權提出異議。
- (3) 為除歧義，本 24.2(B)條不阻止任何一方在任何其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中國境內法院）提出與爭議有關的法律程序。

#### (C) 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在無損任何有關法律允許的其他送達方式的前提下，賣方：

- (1) 不可撤回地委任 Ms. Suan Zhang (地址：香港灣仔英皇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16 樓 1604 室)於成交後最少一年作為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代理，接收就任何本協議而在香港法院（及其他法院）提出的任何程序的文件送達；及
- (2) 同意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如未有將有關法律程序通知賣方，該法律程序文件不會因此成為無效。

(D) **繼續履行**

當發生任何爭議和該爭議正處於訴訟時，除爭議事項外，各方應繼續履行其各自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並有權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

25. **法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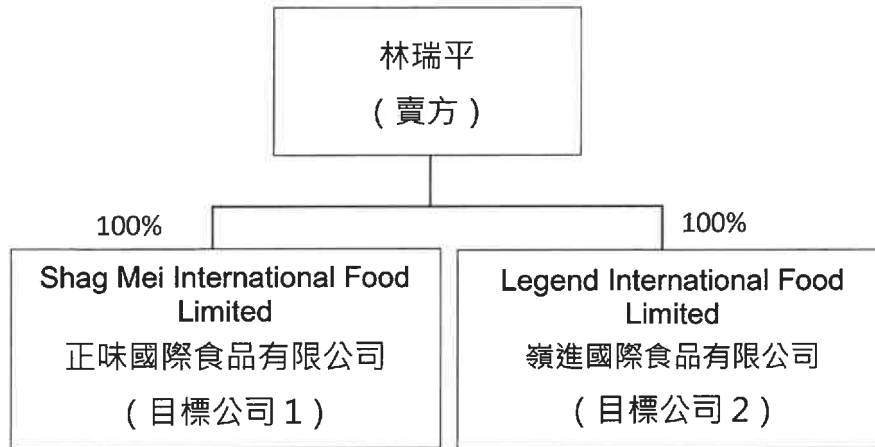
各方現分別確認，其已就商討及簽訂本協議自行委任法律代表向其提供獨立之法律意見。一方之法律代表將不代表其他協議方，亦不會向其他協議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本協議各方已在頁首所載日前簽署本協議，以昭遵守。

附件一

所有目標公司的資料及股權架構

架構圖



**Shag Mei International Food Limited**  
**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 Shag Mei International Food Limited 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2. 成立地點： 香港
3.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8日
4. 公司編號： 2094123
5. 註冊地址： G/F, Wang Cheung Industrial Building, 168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觀塘偉業街 168 號宏章工業大廈地下
6. 公司秘書： ANG CONSULTING LIMITED
7. 已發行股本： 10,000 Ordinary Shares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8. 註冊股東： 林瑞平 (100%)
9. 實益股東： 林瑞平 (100%)
10. 董事： 林瑞平

**Legend International Food Limited**  
**嶺進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 Legend International Food Limited 嶺進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2. 成立地點： 香港
3.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4. 公司編號： 2088430
5. 註冊地址： G/F, Wang Cheung Industrial Building, 168 Wai Yip Street ·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觀塘偉業街 168 號宏章工業大廈地下
6. 公司秘書： ANG CONSULTING LIMITED
7. 已發行股本： 10,000 普通股 ( Ordinary Shares ) ·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8. 註冊股東： 林瑞平 (100%)
9. 實益股東： 林瑞平 (100%)
10. 董事： 林瑞平

## 附件二

### 賣方保證

#### 1 基本信息、能力和權限

- 1.1 本協議（包括前言及附件）所有信息（除有關買方的外）及在簽署本協議前之洽商期間由代表賣方向買方及 / 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一切信息均為完整、真實、準確和無誤導性。賣方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任何該等信息具有誤導性的任何其他事實或事宜。一切資料均是公允地呈示的。所有關於賣方、所有目標公司或其業務和事情的事實或事宜，如合理預期會影響簽訂本協議或其等項下預期之交易、或根據本協議條款購買所有出售股份的決定的，均已真誠地向買方披露。
- 1.2 賣方均擁有充分及所需權力和權限以簽訂、交付及履行本協議及其項下預期之交易。本協議經簽署後即構成合法、有效並按其條款對每一賣方具有約束力的義務，該等義務根據其條款可被執行。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以及其項下預期之交易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法院或仲裁庭的判決、規定、法令、命令或（如其為企業）其憲章文件，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
- 1.3 賣方不存在任何未決的訴訟、仲裁、檢控、行政程序或其他程序或爭議，如果對其作出不利的裁斷將對任何賣方構成實質性影響，或者將對任何賣方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協議以及其項下預期之交易的能力構成實質性影響；亦不存在發生此等訴訟、仲裁、檢控、行政程序或其他程序或爭議的可能。
- 1.4 並無因轉讓所有出售股份、或就本協議以及其項下預期之交易而令所有目標公司違反適用法定要求；或導致所有目標公司負有任何賠償或其他重大責任；或需取得（而於成交時未有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或作出申報、通知。
- 1.5 所有目標公司結構：
- (A) 各所有目標公司均按照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為有效存在的有限公司。
  - (B) 附件一中所載的所有目標公司詳情是真實的和準確的。
  - (C) 除已在本協議內列載外，所有目標公司下任何一家公司沒有以其名義、協議安排或實益擁有其它任何實體的任何股份、證券或其它權益。
  - (D) 所有目標公司任何一家公司的股份、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本已經全額繳付或入帳列作繳足。

(E) 所有目標公司下任何一家公司不是任何合夥、利潤共享或分配、聯營或類似的安排或協議的一方。

(F) 除所有目標公司下任何一家公司已發行或獲出資的股份外，所有目標公司均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亦未曾授予或同意授予有關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期權。

1.6 除本協議外，不存在任何針對所有目標公司下任何一家公司的股份、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本要求擴股或增資的權利、或任何協議或其它安排，要求設立、配售、發行、轉讓、贖回、處置或購買或償還所有目標公司下任何一家公司的資本中的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任何形式的證券、權利（或亦未曾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此等權利）。並無任何人聲稱對上述各項擁有權利。

## 2 所有出售股份

2.1 賣方為所有出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已經就所有出售股份全額支付了對價或入帳列作繳足，其對所有出售股份的擁有權在各方面均為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其具有完全的權利、權力和授權去出售、轉讓、處分所有出售股份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和其所有附加權利，且此轉讓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對賣方或其財產有約束力的合同或其它義務的規定。正味國際出售股份於本協議日期及成交時佔正味國際 100%已發行股本。嶺進國際出售股份於本協議日期及成交時佔嶺進國際 100%已發行股本。

2.2 所有出售股份或所有目標公司內任何一家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或所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上沒有任何產權負擔，不存在任何產生或可能產生此等產權負擔的任何承諾、協議或安排，也不存在可能導致如此的磋商。不存在任何人士聲稱享有前述產權負擔的要求。

2.3 不存在任何與所有出售股份（或其中一部份）有關的訴訟、仲裁、檢控、行政程序或其他程序或爭議，且賣方亦不知道任何可能引起任何上述各項的事實。

2.4 就出售股份的轉讓，所有目標公司均沒有提供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5 分部所指的資助。

## 3 業務

3.1 目標公司 1 的業務為冷凍食品的貿易。目標公司 2 的業務為提供魚的加工和保鮮服務，並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牌照/許可證號碼：4951816743，牌照的有效日期為期六個月，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 4 物業及資產

4.1 目標公司 2 與陳棟敏(CHAN TUNG MUN)已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租約。

4.2 除上述外，所有目標公司沒有擁有、佔有佔用或使用任何土地或房產。

## 5 僱員

5.1 所有目標公司僱用之所有僱員均已按照法例簽署正式僱傭合同。

## 6 賬目

6.1 賣方就所有目標公司提供的經審計賬目均：

- (A) 已按照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發布並適用於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適當編制；
- (B) 真實、公正地反映相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在每個情況下，截至該審計賬目相乎的帳目日期），以及相關公司的利潤或損失（在每個情況下，截至該審計賬目相乎的帳目日期的會計期間）；
- (C) 合乎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
- (D) （除有關經審計的帳目明確披露外）不受任何非同尋常、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及
- (E) （除有關經審計的帳目明確披露外）採用的會計基礎和政策在相關公司各自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以及就該公司而言，在前三個會計基準期的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一貫採用。

6.2 有關賣方就所有目標公司提供的管理賬目：

- (A) 管理帳目是基于從相關公司記錄中適當提取的信息，並按照與編制經審計的帳目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及與上一年度編制的管理帳目一致的基礎仔細編制的；及
- (B) 管理帳目中陳述的公司累計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沒有重大誤差，也沒有重大失實，而賣方亦認為管理帳目沒有誤導性。

6.3 自賣方就所有目標公司提供最近的管理賬目的結算日期（即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來：

- (A) 所有目標公司在正常和通常情況下繼續其業務，以維持其持續經營，其業務的性質、範圍或方式沒有任何中斷或改變。

- (B) 所有目標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盈利能力、營業額或（就賣方所知）前景均沒有不利變化。
- (C) 沒有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包括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已經或可能在成交後對目標公司 1 或目標公司 2 的業務或其價值、盈利能力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所有目標公司均沒有借入或籌集任何資金或採取任何形式的財務融資（無論是根據應收帳融通或是其他安排）。
- (E) 所有目標公司均已按照其各自的信用條款或（如果沒有）在一般適用於該等相關債權人的還款期限內向其債權人還款，亦沒有超過四個星期的未償債務。
- (F) 所有目標公司的貿易庫存或在建工程（如有）均沒有不尋常的變化。
- (G) 所有目標公司均沒有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以資本賬戶收購或處置的任何資產的承諾或涉及以資本賬戶支出的任何承諾。
- (H) 所有目標公司均沒有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 (I) 所有目標公司均無就任何股本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資本或收入分派（包括分紅 / 派股息），且無（亦無須）減少、贖回或償還全部或部分股本或貸款；及
- (J) 所有目標公司均沒有做或不做任何可能對其商譽產生不利影響的事情。

## 7 破產、清盤等

### 7.1 賣方沒有：

- (A) 針對他的破產申請或被宣布破產；
- (B) 被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或合乎香港法例第 6 章《破產條例》所指無能力償付或是沒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任何債務；
- (C) 與其債權人達成或建議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包括個人自願安排）；或
- (D) 在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下成爲與上述情況類似的任何其他事件。

7.2 所有目標公司目前並無指定清算人或臨時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或任何申請、或命令或通過任何決議（或召集考慮決議的會議）以結束所有目標公司、將其清盤或指定其清算人或臨時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並無對任何彼等之業務或資產委任接管人或管理接管人、或作出扣押、執行或其他程序。對於所有目標公司資產，無以扣押財物的方式予以徵取、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存在。所有目標公司亦無收到關於上述事宜的通知。

7.3 所有目標公司沒有停止或中止支付到期重大債務；無所有目標公司發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78 條所指的 " 無能力償付債項 " 、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具同等或近似意義的字詞所指的情況。

7.4 概無任何情況出現將可能導致所有目標公司作為交易方的任何交易被宣告無效。

## 8 知識產權

8.1 所有目標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知識產權。

## 9 合同

9.1 除租約外，賣方向買方保證所有目標公司並無簽署其他合同、協議或安排。

9.2 租約對其協議方均有法律約束力，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沒有發生違約行為、事件或疏忽，將其協議方有權終止所有目標公司作為一方的協議。

## 10 記錄

10.1 所有目標公司均根據適用法律和其他規定和指示妥善製備及保存的所有名冊、登記冊、會議記錄、發票、法定必須保存記錄和其它文件（包括有關僱員、稅務、會計記錄、帳簿、分類帳目、金融或其它任何種類的重要記錄（包括所有發票與其它增值稅記錄））（統稱 " 所有目標公司記錄 " ），所有目標公司記錄均妥善編寫及備制、準確及完整地載有其應記載的事宜，公平而充份地反映了所有目標公司的狀況。所有目標公司記錄由所有目標公司管有或控制、並（如需要）已在政府有關部門妥為備案、登記或加蓋印花。

10.2 沒有所有目標公司收到任何申請或要求，要更正法定登記冊，也沒有收到通知或指稱，指其中記錄不正確。

## 11 訟訴及法律遵守

11.1 沒有所有目標公司、涉及所有目標公司對其行為或可能使所有目標公司承擔連帶責任的任何一人作為一方（或針對所有目標公司或其資產）的任何申索、重大爭議、訟訴、檢控、仲裁或任何行政程序或其他訟訴程序（統稱 " 訟訴程序 " ），或威脅要或將要提出訟訴程序。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訟訴程序之事實發生。概無針對所有目標公司或其資產而尚未履行或未滿足之判決、法庭命令、仲裁裁決或決定或任何形式之命令。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不會導致任何訟訴程序。

11.2 所有目標公司過去至現在（包括其經營業務及企業事務方面）一直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所有目標公司未曾、或疏忽引致違反或未能遵守法定要求或法律義務、或涉及任何犯罪行為、侵權行為。

- 11.3 所有目標公司沒有涉及犯罪遭到起訴。不存在關於所有目標公司（包括其業務、人員或其資產）與政府、行政、執行、司法、立法、公安、管制或稅務職權或權利的任何政府實體或其他方（“政府實體”）的爭議、調查或詢問、或收到任何政府實體指稱(a)任何實際的、聲稱的、可能的或潛在的所有目標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法定要求；或(b)所有目標公司的任何實際的、宣稱的、可能的或潛在的義務，需要其採取任何性質的與其業務或僱員相關的任何救濟行為，或承擔該等救濟行為的費用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也不存在可能引起任何此類訴訟程序、爭議、調查或詢問的情況。
- 11.4 沒有一份由所有目標公司所簽立的或受其約束之文件、協議、安排、責任或慣例是觸犯任何適用法律或條文（包括公平貿易的規例），或為無效、不合法、不可執行或須予以但未登記或通知的。沒有收到任何人士按法律作出或威脅投訴，亦沒有接到任何要求資料、調查、反對或按法律被裁決、承諾或和解或根據法律提出法律程序。

## 附件三

### 成交基準日前義務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保證，除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容許（在此情況下必須事先知會買方）或買方事先書面明確同意的情況以外，（i）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截至本協議日期期間，及（ii）在本協議日期至成交基準日的期間內，其確認及將（並將促使所有目標公司）確保：

1. 所有目標公司均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行業慣例；
2. 所有目標公司一切所需的牌照、同意、批准、許可均妥為存續，包括按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及限制提交續期申請、及滿足項下的條件及條款；
3. 所有目標公司均繼續履行一切現行合同的義務；
4. 所有目標公司均不會亦沒有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股份證或其他證券或債券或債務資本，或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期權、選擇權或任何形式的權利（包括購股份計劃之購股份授予）以購買、收購任何所有目標公司的股份或資本，授權或致使或採取任何步驟致使所有目標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重新分為與現時不同類別之股份或修改或變更惠及此等股份、股份證或、證券之權利、特權、權力或限制（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採納任何認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現時亦無任何此等現存計劃）；
5. 不會亦沒有授出目標公司 1 或目標公司 2 的營運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 1 或目標公司 2 之股份或證券或任何權益，或改變目標公司 1 或目標公司 2 之股本架構（包括變更股本、合併、分拆或變更與其股份有關之任何證券（包括可要求發行證券的權利）之條款）；
6. 所有目標公司均：
  - (i) 不會亦沒有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作出資本重組、或減少、購買或贖回所有目標公司之股本或證券、或進行任何形式的收購或重組；
  - (ii) 不會亦沒有被或因為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提出清盤呈請、結束、注銷或解散、或被提出類似的法律或訴訟程序；
  - (iii) 不會亦沒有就其任何股份（即所有出售股份）所附之權利進行任何更改；
  - (iv) 不會亦沒有就章程或相類似的文件進行任何修訂或通過任何與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目的不一致的董事或股東決議；

- (v) 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或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資產或股份或承擔或發生或同意承擔或發生任何實際或或有的債務、義務或費用、或承擔或招致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且前述費用、責任等之金額超過港幣 10 萬元(所有目標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或安排除外)；
- (vi) 不得與任何其它公司兼併或合併或同意兼併或合併有關業務；
- (vii) 不會亦沒有訂立或同意任何合夥、利潤共享或分配、聯營或類似的安排。不會亦沒有准許或同意處置或攤薄所有目標公司在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權益；
- (viii) 不得也沒有和任何賣方、其連絡人、關聯方訂立任何合同或訂立任何交易和安排；
- (ix) 不得也沒有與任何關聯方進行交易，按公平合理原則的交易條款、及買方已事先書面許可的除外；
- (x) 不得也沒有設立、分配、發行、購買、贖回或償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同意、安排或承諾做出任何上述事項或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它權益；
- (xi) 不會亦沒有訂立、修改或終止任何長期的、不尋常的或責任繁苛的合約；
- (xii) 不得也沒有簽署任何協議、作出任何安排或承諾、進行任何交易、產生（或同意產生）任何責任或債務，支付任何款項且前述責任、債務、款項之金額超過港幣 3 萬元(所有目標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或安排除外)；
- (xiii) 不會亦沒有批准或同意任何資本支出；
- (xiv) 不會亦沒有簽訂、終止或處置任何房產租賃合同或購買或處置任何房地產；
- (xv) 不會亦沒有從事其它重大交易；
- (xvi) 不得也沒有作出、允許或促使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而導致違反賣方保證；
- (xvii) 除依照任何法律所規定以外，不得也沒有增加或同意變更其任何董事的報酬或委聘條款（包括工資、獎金、傭金、實物利潤、年金繳款和福利基金），或者聘請任何新董事，或者同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無償報酬或利益；
- (xviii) 不得也沒有改變或同意改變任何現有的借款條款或者安排額外的借款；
- (xix) 不得也沒有對其任何資產設立或者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者提供任何貸款或者簽署任何擔保或為任何第三方義務提供擔保；
- (xx) 不得也沒有給予任何信貸；

- (xxi) 不會亦沒有宣派、授權作出、支付任何股息或其它分配；
- (xxii) 不得也沒有作出任何行為其可能令其淨資產值下降；
- (xxiii) 不得也沒有改變其當前的會計參照日；
- (xxiv) 不得也沒有更換所有目標公司的審計師；
- (xxv) 不得也沒有對所有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程序或原則或報告慣例作出任何變更（因適用法律要求的除外）；或
- (xxvi) 不得也沒有參與任何訴訟、仲裁、程序、爭議，除非參與的行為對於回應任何第三方提起的訴訟、仲裁、程序或爭議是必要的；
- (xxvii) 不得也沒有在訴訟、仲裁、程序、爭議、索求中妥協、和解、棄權、撤銷或協議不起訴或者放棄與此有關的某項權利；
- (xxviii) 不得也沒有就與稅項、業務牌照有關的任何事宜與相關部門進行和解、妥協；
- (xxix) 不得也沒有免除、妥協或撤銷所有目標公司帳目所記載的任何債務權人所欠的任何重大款項；
- (xxx) 會立即通知買方切有關所有目標公司的重大變化；
- (xxxi) 會與買方合作，並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確保在成交之前管理的有效持續；及為引進買方通常工作程序而做準備；
- (xxxii) 不得也沒有採取任何可能對所有目標公司在任何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不行為。

7. 經買方事先發出通知（給予賣方合理的時間），應該並應促使所有目標公司指示其各自的董事允許買方、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 and 代表在合理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接觸帳簿、簿冊、記錄及設施、並索取副本，並應買方可能提出的合理請求立即提供該等信息、辦公設施、協助和進一步的詳細情況。

## 附件四

### 成交時義務

#### 1. 賣方義務

賣方於成交必須：

##### 1.1 向買方交付：

- (A) 賣方正式簽署的有關所有出售股份以買方（或買方的指定方）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書及出售單據以及有關的股份證書；
- (B) 就轉讓文書及出售單據加蓋印花需呈交予香港稅務局印花稅處的任何文件，包括
  - (1) 所有目標公司最近一份已遞交予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副本；
  - (2) 所有目標公司最近一份已遞交予公司註冊處的股份配發申報書（表格 NSC1）副本或其沒有未於組織章程細則或周年申報表上反映股本增加的確認；
  - (3) 就所有目標公司妥為填寫及簽署的物業附表（IRSD102 表格）或所有目標公司均沒有購買任何物業、物業購買權或投資的確認；
  - (4) 所有目標公司的審計報告正本；
  - (5) 倘若所有目標公司的經審計帳目截數日期早於成交前的 6 個月，所有目標公司從經審計帳目截數日期起至轉讓日期前不超過 3 個月的管理帳目核證本（經由所有目標公司的相關董事核證）；
  - (6) 所有目標公司於經審計帳目截數日期後未曾分派股息的確認；及
  - (7) 其他買方就加蓋印花要求的文件。
- (C) 該等其他買方為使其或其代名人或其指定方可登記成為所有出售股份持有人，所要求的文件（包括任何授權）；
- (D) 賣方按第 24.2(C)(1)條委任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代理的證明（該證明必需為買方可接受的格式）；
- (E) 賣方的董事書面決議的核證副本，授權執行本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批准本協議項下的所有事項、證明執行和履行本協議的人士的權力；及



(F) (如適用)賣方向買方提供存入按本協議第 3.3 條所述金額於買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憑證。

1.2 促使獲取所有目標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妥為簽署的於成交基準日的書面辭呈，以及他們對所有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索賠權或爭議的書面確認書聲明；

1.3 所有所有目標公司的所有文件及文書，包括成立證書、名稱變更的成立證書、業務登記證書、商業登記證、法定登記本（包括會議紀錄，截至成交基準日，所有會議紀錄均應為書面形式）、備忘錄、章程、營業執照、批准證書、證照、任何未發行的股份證書，以及其他簿冊、文據、紀錄、文件；

1.4 賣方應促使、並向買方提交其形式和內容令買方合理地滿意的所有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書面決議（及如有需要及股東會決議或股東書面決議）的經所有目標公司之董事核證的副本，項下通過買方要求處理的下列事務：

(A) 批准所有出售股份的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作為受讓方於成員名冊上註冊；

(B) 接受本附件第 1.2 條所指定各所有目標公司的現有董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人及經理於成交基準日辭職生效；

(C) 委派買方以書面指定提名的人士於成交基準日作為所有目標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秘書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D) 按照買方可能指定要求，變更銀行賬戶授權及簽字人至買方指定的人士；及

(E) 變更或取消所有目標公司在銀行或金融機構保留的所有賬戶的簽字者和銀行開戶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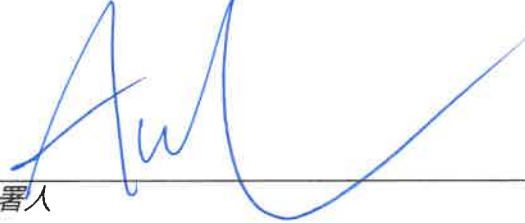
1.5 賣方向買方提供存入根據第 3.3 條應支付的金額（如適用）予買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憑證。

## 2. 買方義務

在成交時，在賣方履行本附件第 1 段所述義務的前提下：(1)買方向賣方提供存入現金對價（按本協議扣減後）於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憑證；及(2)買方向賣方呈交買方董事會批准買方簽署及履行本協議的決議的副本，該副本由買方的一位董事簽署為核正副本。

**買方**

代表  
**EXCEL GOAL LIMITED (連創有限公司)**  
簽署

)  
)  
)  
)  
)  
)   
) 授權簽署人  
) 姓名: WONG KWOK MING  
) 職銜: Director

見證人：



簽署  
姓名: Huang Yanhong  
香港身份證號碼: M137578(A)

賣方

LIN RUIPING (林瑞平)  
簽署

)  
)  
)  
)  
)  
)  
)  
)



\_\_\_\_\_  
) LIN RUIPING (林瑞平)

) 香港身份證號碼： R856289(9)  
\_\_\_\_\_

見證人：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Zhang Songnan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M025100 (9)

